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1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0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等问题：

1、公司存在先签订合同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公告内容不真实的情况；

2、王九全、王琼分别作为劲胜精密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

整改措施：公司对广东证监局本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高度重视，董事长王九全先生第一时间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认真学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